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67,872	793,553
銷售成本		(610,517)	(724,106)
毛利		57,355	69,447
其他收入	4	1,735	1,126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5	(8,756)	16,118
分銷成本		(20,544)	(22,164)
行政支出		(43,799)	(42,735)
經營(虧損)／溢利	6	(14,009)	21,792
財務收益	7	107	240
財務費用	7	(4,797)	(5,3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699)	16,707
稅項(支出)／撥回	8	(4,179)	524
本期(虧損)／溢利		(22,878)	17,231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24,579)	13,114
少數股東權益		<u>1,701</u>	<u>4,117</u>
		<u>(22,878)</u>	<u>17,231</u>
股息	9	—	<u>3,600</u>
本期公司股東			
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10	<u>(6.66)</u>	<u>3.64</u>
— 攤薄	10	<u>(6.66)</u>	<u>3.64</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13	106,7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222	16,446
投資物業	21,820	24,720
無形資產	2,800	3,2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	2,000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8,125	8,125
遞延稅項資產	5,654	5,618
	161,234	166,809
流動資產		
存貨	227,809	204,36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 171,058	293,79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3,961	16,429
可收回稅項	2,482	2,876
衍生金融工具	—	1,274
現金及現金等額	77,309	78,882
	492,619	597,622
資產總額	653,853	764,431
權益		
公司股東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20	36,920
股本溢價	62,466	62,466
其他儲備	51,565	51,024
保留溢利	222,026	246,605
建議股息	—	3,692
	372,977	400,707
少數股東權益	19,098	17,397
權益總額	392,075	418,104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5,523	6,523
融資租賃責任		1,557	2,743
遞延稅項負債		4,259	2,680
		<u>11,339</u>	<u>11,9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	38,655	104,207
其他應付款及已收訂金		10,985	10,324
預提費用		12,123	11,72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	2,000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2,468	2,764
短期借貸		176,979	199,956
衍生金融工具		6,015	352
應付稅項		3,214	3,052
		<u>250,439</u>	<u>334,381</u>
負債總額		<u>261,778</u>	<u>346,3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53,853</u>	<u>764,431</u>
淨流動資產		<u>242,180</u>	<u>263,2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3,414</u>	<u>430,0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以上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以下為已公佈但並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報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報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報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所產生的可回售財務工具及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報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報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報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報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報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報期間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設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報期間起生效)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總額的對沖(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報期間起生效)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報期間起生效)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自客戶轉撥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報期間起生效)
— 詮釋第18號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一系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並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667,872	793,553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和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千港元	未分配 成本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534,507	185,972	—	720,479
— 分部間銷售	(35,872)	(16,735)	—	(52,607)
	<u>498,635</u>	<u>169,237</u>	<u>—</u>	<u>667,872</u>
分部業績	<u>(15,154)</u>	<u>2,665</u>	(1,520)	(14,009)
財務收益				107
財務費用				<u>(4,797)</u>
除稅前虧損				(18,699)
稅項支出				<u>(4,179)</u>
本期虧損				(22,878)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u>(1,701)</u>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24,57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9,110	296,607	645,717
未分配資產			8,136
總資產			<u>653,853</u>
分部負債	42,219	25,559	67,778
借貸			186,527
其他未分配負債			7,473
總負債			<u>261,77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331	991	3,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4	2,922	5,3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31	93	2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0	—	400
存貨減值準備	4,141	—	4,141
應收款減值準備	1,925	—	1,9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未分配成本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643,262	208,567	—	851,829
— 分部間銷售	(36,911)	(21,365)	—	(58,276)
	<u>606,351</u>	<u>187,202</u>	<u>—</u>	<u>793,553</u>
分部業績	<u>14,488</u>	<u>8,538</u>	(1,234)	21,792
財務收益				240
財務費用				(5,325)
除稅前溢利				16,707
稅項撥回				524
本期溢利				17,231
少數股東權益				(4,117)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3,11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9,174	334,763	753,937
未分配資產			10,494
總資產			<u>764,431</u>
分部負債	85,152	40,975	126,127
借貸			213,986
其他未分配負債			6,214
總負債			<u>346,327</u>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322	1,798	6,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3	4,848	7,2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76	125	201
存貨減值準備	23	—	23
應收款減值準備	—	88	88
	<u> </u>	<u> </u>	<u> </u>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照集團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所在經濟環境計算。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皆源於塑料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之分析。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1,735</u>	<u>1,126</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業務收益(附註)	—	13,235
外匯收益淨額	46	3,34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900)	—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未實現	(6,936)	(1,752)
— 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已實現	<u>1,034</u>	<u>1,292</u>
	<u>(8,756)</u>	<u>16,118</u>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附屬公司毅興塑化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業務予有關第三方，剛於此項出售完成前，該被出售集團之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及因有關出售引致之直接成本共29,877,000港元。有關出售之最終總代價為43,112,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出售此業務之收益共13,235,000港元已於之前期間內入賬。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606,376	724,083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8	5,066
— 租賃設備	2,508	2,15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24	201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388	4,11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40,254	42,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3	—
存貨減值準備	4,141	23
應收款減值準備	1,925	88
	<u>606,376</u>	<u>724,083</u>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	240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719	5,059
—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78	266
	<u>4,797</u>	<u>5,325</u>
財務費用—淨值	<u>(4,690)</u>	<u>(5,085)</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綜合中期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撥回)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73	1,268
— 中國所得稅	663	2,31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750)
遞延稅項	1,543	(3,355)
	<u>4,179</u>	<u>(524)</u>

9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1.0港仙，共3,600,000港元)。此項股息於本期間內支付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0港仙，共3,600,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溢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5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13,11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9,200,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具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47,124	263,527
91-180日	18,664	19,650
超過180日	5,270	10,622
	<u>171,058</u>	<u>293,799</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約4,6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563,000港元)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12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34,888	103,085
91-180日	2,827	432
超過180日	940	690
	<u>38,655</u>	<u>104,20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67,8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3,553,000港元)，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4,5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13,11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6.66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3.64港仙)。為保留資金作本集團未來發展或營運之用，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在本年度的上半年，原油及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加上在北京奧運後之效應和全球金融海嘯嚴重影響下，為整個塑膠行業帶來種種挑戰。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亦無可避免地受到一定影響，幸有賴本集團多年來奠下的穩固客戶基礎，營業額僅較去年同期下調約百分之十六。透過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致力維持毛利率於百分之八點六的水平。未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及遠期合約之未實現公平值虧損兩項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盈利(EBITDA)約為1,777,000港元，惟扣除上述兩個非現金項目後則錄得虧損。

回顧期內，鑑於宏觀經濟因素欠明朗，本集團相應實施更嚴謹的成本控制，重新審閱客戶的應收款期限，同時透過自然人才流失，致使本集團保持財政穩健。此等措施於期內已獲得果效，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下調百分之七，僱員福利支出則減少百分之五，而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金額更大幅減低百分之四十。

期內，工程塑料業務表現最為理想。該業務的研發部門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產品，積極開發工程塑料之新品種及應用用途，專門生產具備特別性能之塑料，廣泛應用於各種家庭用具，於期內成功提升產品毛利率，因此在營業額輕微下調百分之八的情況下，仍可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本集團的三大業務中，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最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回顧期內，儘管中國內地客戶帶來單位數字的營業額增幅，不過以出口商客戶為主的香港業務在宏觀經濟不景氣影響下訂單減少，拖累是項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率雙雙產生負增長，以致錄得業務虧損。

同樣在出口商客戶訂單減少影響下，着色劑及混料業務的營業額下調百分之十七，惟毛利率得以維持，故只錄得輕微虧損。於去年八月北京奧運完結及十月金融海嘯爆發後，國內以致全球的消費意慾明顯下滑，間接造成本集團的訂單流失，不過，由於香港大埔廠房的部分產品在期內開始享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關稅優惠，故能減低宏觀環境欠佳帶來的沖擊。

展望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相信宏觀經濟環境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期部分對手已退出競爭，預期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將會減少，並令本集團有機遇去擴展市場佔有率，故管理層對未來發展仍抱持積極的態度。

市場分析指，原油價格於二零零九年預期將趨向平穩，擺脫去年大幅波動的走勢，管理層認為有助本集團穩定各業務的整體毛利率。

秉持開源節流的大原則，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初見成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適時檢討應收款期限，把經營成本及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已決定暫延興建位於上海的工程塑料廠房，竭力減少資本開支。稅務方面，香港廠房部分產品可繼續享受CEPA提供的關稅優惠，本集團定將繼續研究中港兩地的生產流程，務求透過CEPA獲取最大的成本效益。

開源方面，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地開拓新產品及市場，並密切注視二零零九年中傳統旺季的訂單走勢，以靈活調整業務策略，迎合市場所需。尤其是毛利率較高的工程塑料業務，本集團銳意開發應用於汽車的塑料產品，其訂單數目及數量普遍較大，期望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大額收入來源。

憑藉多年於塑料業的豐富經驗，管理層將盡力克服整體經營環境對本集團帶來的種種挑戰，致力捕捉每個商機，保持業務平穩發展。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多年來的寶貴支持，以及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342,255,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186,527,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7,309,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182,502,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4,025,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72,977,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為管理營運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357,951
沽美元以買入港元	218,400
	<hr/>
	576,351
	<hr/> <hr/>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68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保障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有所偏離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負責持續執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主要營運。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辭任）、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辭任)、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及一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鑿博士、黎錦華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